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司調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寶順

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

吳宗樺律師

相 對 人 葉嘉銘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
1 月19日以111 年度北司補字第15 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
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此
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
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憑，
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